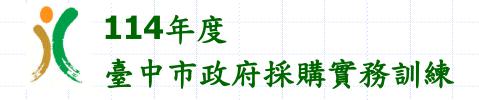


政府採購契約實務作業







大綱

- ◆契約生效
- ◆契約文件及效力
- ◆履約管理
- ◆契約變更
- ◆查驗及驗收
- ◆契約價金
- ◆履約期限

- ◆遲延
- ◆履約標的
- ◆保險
-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
- ◆爭議處理



法源

-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政府採購法第64條: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主管機關訂定契約範本:
 - ■工程、統包工程、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財物、勞務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公共工程專案管理、資訊服務、災害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 約、媒體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等採購契約範本。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特別聲明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 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 (構)同意公開之資訊。
 -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 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契約載明事項

除法令外,未載明於 契約者,無拘束力

採購契約要項

營造業法

其他法令規定

採購契約

機關權利義務事項

廠商權利義務事項





契約生效

- ◆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
- ◆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 ◆ 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10100013140函釋)



契約文件及效力-1

- ◆ 契約文件內容:
 - 招標/投標/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 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 是否需訂定契約,除依現行慣例並無訂定契約之必要或訂定契約有其困難者外,仍宜訂定契約。若訂購單內容已包含契約相關要項則可替代之。(8807887函釋)



契約文件及效力-2

- ◆ 契約文件內容不一之處理原則,例如
 - 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其他文件條款。
 -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為原則。如審標接受, 依投標文件內容。
 - 文件審定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決標紀錄優於開標、議價紀錄之內容。
 - 機關文件,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廠商文件,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契約文件及效力-3

-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 ◆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 貼用印花稅票。
- ◆契約之權利及義務,其未載明者,合意定之,反之依 GPL及民法規定辦理。
- Q:機關於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規定由得標廠商製作裝訂契約書?(104.12.28第10400421590號函)



履約管理-保密及許可文件之取得

-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 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 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 均應保密,不得洩漏;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



履約管理-分包廠商

機關得規定得標 廠商應自行履約 之部分,或限制 分包廠商資格

分包

分包商: 合法登記 且具履約能力

分包

得標廠商 負履約全 部責任

分包

例:營造業法、電器承 裝業管理規則皆有廠商 施工及分包之規定

分包



履約管理-財物之保全



機關

採購標的

廠商

**民法第373條:「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

機關將其所有之財物運交廠商處所加工、改善或維修者,該財物之滅失、 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進口貨品原產地查證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新增進口貨品相關履約驗收查證措施,並針對查證原產地訂定相關內容



出廠證明文件、出口 國商業交易憑證、原 產國之產地證明等證 明文件 專案進口

進口報單涉有不實跡象 ,得啟動行政調查程序 釐清。廠商應配合機關 之調查,向進口地海關 申請核發進口報單副本 逕送採購機關



履約管理-限期改善

-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廠商不於上開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 負擔。
 -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履約管理-不適任人員之撤換

◆採購標的送達地點及時間

- ■採購標的之送達地點及履約處所(影響廠商的履約執行方式、成本及進度),應於契約內訂明,避免爭議。
- ■機關於送達地點收受採購標的之時間,應於契約內訂明。其未 訂明者,應於機關上班時間為之。

◆不適任人員之撤換

■ 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 不得拒絕。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

■ 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 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 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履約管理-勞務採購契約範本(1)

-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 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請假者:
 - □(1)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
 - □(2)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
 - □(3)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履約管理-勞務採購契約範本(2)

◆□廠商履	約提	交照	片,	應提信	共照片	原始	電子檔	;: (機關
於招標時	載明)							
•									

- 1. 原始電子檔格式: ______。
- 2. 照片解析度:______
-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履約管理-勞務採購契約範本(3)

-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 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 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 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 工。
- ◆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 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履約管理-勞務採購契約範本(4)

-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機關。





勞工權益保障-函釋

- ■工程會112.11.24工程企字第1120016140號函
- ◆機關辦理勞務承攬採購案件,為避免發生承攬廠商侵害派駐勞工權益情事,建議將投標廠商曾否發生積欠派駐勞工薪資、資遣費等重大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納入評選(審)考量,並於決標後落實履約管理。
- ■工程會110.11.18工程企字第1100101992號函
-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派駐勞工接觸公務機密或民眾機敏資料之處理方式。
- ◆為避免發生公務機密或民眾機敏資料外洩,貴機關辦理之勞務 採購有運用派駐勞工於履約過程接觸公務機密或民眾機敏資料 者,請落實履約管理,並要求該派駐勞工簽署保密協定書。

勞工權益保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廠約與事之資於資商期全採員,最1.於間職購工應低倍優給從案薪高工

勞工權益保障



派駐勞工

勞動 契約

應載明廠商給 付派駐勞工薪 資期限。

送關備查

機關

廠商

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勞動 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勞工權益保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1)

- ◆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
- ◆年終獎金為__個月薪資(招標文件載明),未滿1年 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年__月__日 (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1日) 仍為機關服務者。
- ◆例如: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XX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者。



勞工權益保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2)

-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範本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勞工權益保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3)

-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招標文件載明):
 - □4.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適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 已載明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5.採總包價法計費,且契約訂有廠商給付派駐勞工之薪資金額 、年終獎金者,依下列資料檢核廠商實際給付金額是否合於 採購契約:
 - ■(1)派駐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個案有派駐勞工者)。
 - ■(2)派駐勞工年終獎金支付證明(個案有派駐勞工且於契約第3條年終 獎金選項有選填者)。



勞工權益保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4)

-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 高於最低工資1.1倍,每月至少為__元(招標文件載明, 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 定無效)。
- ●廠商如未於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廠商者, 經機關書面催告___日曆天(未載明者,為10日曆天)仍未 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 分,給付派駐勞工(即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 班費、差旅費。)



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 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者, 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 第壹點所載適用對象。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 關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 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
-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履約管理-相互通知之方式

通知方式 書面文件 信函 傳真 電子郵件 口頭通知?

多次通知?

通知

機關

廠商



履約管理-工安責任及施工管理

- ●廠商應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廠商履約施工時,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占用道路、損害公私財物、汙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契約變更-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機關

契約約定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廠商

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契約變更-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機關

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 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 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 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廠商

- ◆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 於機關者,得增加經費)



契約變更-契約之轉讓1

-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 ◆但因公司分割、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 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
-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 或蓋章者,無效。
- ◆ 案例:醫療財團法人所設之醫療機構,屬法人之分支機構,其權利義務歸屬之主體均為該醫療財團法人,是以貴局與應東醫院之委託契約,如更改由應港醫院繼續履約,與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載契約之轉讓,尚屬有別。(10600074450函釋)
- ◆ 案例:自然人與其獨資成立之工作室,依上開法律規定顯屬不同之交易主體, 其得標後自不得逕行變更簽約主體。(09500308620函釋)



契約變更-契約之轉讓2

- ◆案例:技師事務所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變更為組織公司, 如該技師事務所未完成之業務,經協議由新設立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概括承受者,該情形符合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其他類似情形」。 (09700263880函釋)
- ◆案例:有關A公司擬將採購契約,移轉由關係企業B公司承受乙節,機關得本於權責,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23條與契約條款內容,根據需要約定相關條件(如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約責任等)辦理,以確保契約履行之安全,並避免原得標廠商故意規避責任。(89006006函釋)
- ●案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更換為某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該 技師事務所已承接而未結案之業務,如經協議由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概括承受,技師並承諾比照民法第305條第2項規定連帶負其責任2年 者,符合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其他類似情形」。(1090022533函釋)



契約變更

-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金額」 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履約中之勞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致影響廠商履約者,其 相關處理原則:(第1100100680號函)
 - > 非可歸責於廠商之終止解除契約補償廠商損失
 - ▶ 展延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 核實給付廠商因疫情所增加之必要<mark>費用</mark>。
 - > 調整契約工作內容或工作流程及付款程序。
- Q:原機關組織改造更名或廠商更換公司名稱,是否需辦理契約變更?



案例

600萬元之工程採購,機關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原契約項目加帳30萬元,原契約項目減帳25萬元,新增項目加帳5萬元,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核准規定?辦理依據?監辦規定?本次契約變更是否須辦理決標公告、彙送?

-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30萬+25萬+5萬=60萬(未達公告金額)
- ●加帳累計金額=30萬+5萬=35萬(未達公告金額)
- ●致原決標金額增加之金額=30萬-25萬+5萬=10萬(小額)

1 <u>-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u>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 契約金額大小,其 變更 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 告金額。	一、 適告標準規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採購法第13 條第2項監 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關之採關之採關之人, 查核理結果機關免 與是是 與是 與是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是 。 。 。 。 。 。 。 。 。 。 。 。 。

案例

承上案例,機關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第1次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為60萬),原契約項目減帳10萬元,新增項目 加帳150萬元,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核准規定?辦理依據?監辦規定?本次契約變更是否須辦理決標公告、彙送?

-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60萬+10萬+150萬=220萬(公告金額以上)
- •加帳累計金額=35萬(第1次)+150萬=185萬(公告金額以上)
- •致原決標金額增加之金額(累計)=10萬(第1次)-10萬+150萬=150萬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 所接機關自 行核准。	1 ,	3 1			_ 1 _ 1 _ 1	
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 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 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 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 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 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 72條第2項 減價收受之 情形者,從 其規定。 條第1項監 辦規定。 條第1項監 辦規定。 信查。契約價金變更 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 採購者,除本表第四 項之情形外,亦同。	-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1	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達公告銀河。如帳累計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金額存合採購法第22條	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 72條第2項 減價收受之 情形者,從	條第1項監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 相與 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案

4000萬元之勞務採購,機關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原契約項目加帳800萬元,原契約項目減帳200萬元,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核准規定?辦理依據?監辦規定?本次契約變更是否須辦理決標公告、彙送?

-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800萬+200萬=1000萬(勞務採購查核金額)
- •加帳累計金額=800萬(公告金額以上)
- •致原決標金額增加之金額=800萬-200萬=600萬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 所接機關自 行核准。 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 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 一、採購法第 資上級機關 一、採購法第 有上級機關 一、採購法第 有上級機關 一、採購法第 2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 大學 22條第1項各款情 表第22條第1項各款情 其規定。 其規定。 其規定。 項之情形外,亦同。	1.					
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 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 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 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 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 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 形之一。 「持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 72條第2項 減價收受之 情形者,從 其規定。 其規定。 其規定。 其規定。 其規定。 其規定。 其規定。 項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 第13條第1 項監辦規定。 (其2條第1項各款情 其規定。 項監辦規定。 有查核金額以上之 採購者,除本表第四 項之情形外,亦同。	-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辨規定	備查規定
			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 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 達查核金額之時起。 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 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 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 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 形之一。	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 72條第2項 減價收受之 情形者,從	第12條第1 項上級機關 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 第13條第1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 文件送關得決定免 人級機關得決定免更 上級機關約價金變更 人級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 22條第1項第7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接觸自行核 准。 對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以 5	_					
大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 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於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辨規定	備查規定
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	22條第1項第7 款情形,由採 購機關自行核	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 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 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 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累計金 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 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監	購,補具辦理結果 之相關文件送上級 機關備查,上級機 關得決定免送備查。 但上級機關另有規

- ■項次五 履約人員更換、履約期限變更
- ■項次七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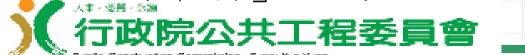
查驗及驗收 -瑕疵時之處理

- ◆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並得訂明逾期未改正應繳納違約金。
- ◆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機關不得解除 契約。
-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項規 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契約價金-契約價金之記載

- 契約應記載總價。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 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 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 同。
-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 商單價」,為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契約價金-契約價金之給付

- ◆得為下列方式(擇一載明):
 - 依契約總價給付。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其他必要之方式。
- ◆可歸責機關自己之事由致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 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訂約廠商展延工期期間所產生之合 理費用(例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第10200093580號函)
- ◆總包價法:除部分項目另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 (第1120003978號函)



契約價金-契約價金之調整1

- ◆ 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得調整價金情形:
 - ■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得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 結算。
 -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者, 其逾5%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 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 •Q:工程標的中某項之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18%,如何調整價金?
 - ■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契約價金-契約價金之調整2

-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清單之項目, 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 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 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 目中編列者,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契約價金-契約價金給付條件1

提示文件

完成約事項

給付金額 給付方式 給付期限



契約價金-契約價金給付條件2

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情形

落後預定進度 達__%

逾期未改善履約瑕疵

不履行契約應 辦理事項

不適任履約人員不更換

未給付工資投保法定保險等



契約價金-政府行為

例如:契約約 定勞工薪資應 高於最低工資 1.1倍,其遇 最低工資調整 , 廠商所增加 成本得依契約 約定向機關請 求。

稅捐或規 費之新增 或變更 政府法令 之新增或 變更

致履約費用 增加或減少 者,契約價 金得調整 例如:106.3.7訂定 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 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 正法案之處理原則

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契約價金-物價指數調整

- ◆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至於財物採購得認定為「未交貨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契約價金(1090100596、1100100263、1100019426函釋)
-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財物/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 之______物價指數 ______(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 張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履約期限-履約期限之訂定態樣

例如自決標日次日 起1年內 自決標日、 或通知日 之次日起 一定期間

訂明特 定期限 例如 113.12.1 前完工

例如自收 到信用狀 次日起1年 內交貨 自收到特 定文件次 日起起一 定期間

就履約各階 段或分批供 應之部分訂 明期限 例如 113.6.30施工 進度50%, 113.12.31完 工



履約期限-履約期間之計算

- ◆ 履約期間之計算,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以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 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 契約中明定。
 - 以工作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 前項,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達 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 ◆ 履約期間之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代之。(民法第122條「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 履約期間之末日為辦公日,如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遲延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日為單位,擇下列方式之一計算,載明於契約, 並訂明扣抵方式:定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 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不足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因個案特性,招標文件載明逾期違約金之上限,其低於契約價金總額20%,尚可。(09600214700)
- ◆契約金額及契約價金總額,於依契約辦理物價調整之情形下, 自生隨同調整之效果。
 - (第09800101910號函)



遲延 -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

-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不計逾期違約金:
 - ■屬不可抗力所致。
 - 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或機關通知廠商停工。
 - ■機關應提供予廠商之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
 - ■可歸責於與機關有契約關係之其他廠商之遲延。
 -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如廠商未於機關所定期限內改正,且該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1次改正期限屆

满之次日起計算。(第09500337910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逾期違約金計算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顧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 算逾期日數。→
 -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3.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案例:機關辦理一財物採購,契約規定廠商須於7/1提送1,400份參考書(每份單價100元),7/1廠商送交700份,7/6補送500份,7/9補足200份:

總價金140,000元

7/6提送500份(價金**50,000**元)

7/9提送200份(價金20,000元) Case1:本案未完成履約之部分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每日依其1‰計算逾期違約金

(140,000*1‰)*8=1,120元

Case2:本案如符合契約「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 其他已完成之使用」,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 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

(50,000*3‰)*5+ (20,000*3‰)*8=1,230元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 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遲延 -不可抗力原因

-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
 -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聚眾抗爭/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



履約標的-保固期間之訂定

◆起算日

- 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
- ■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辦理部分 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除無起算保固期可能之部分外,自 驗收或分段查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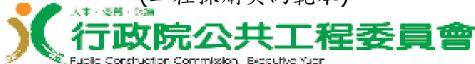
- 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未載明者,為1年)
- 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年 (未載明者,為5年)



履約標的-瑕疵擔保期間之訂定

-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 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
-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 ◆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履約標的-消耗性零配件及維修服務

- ◆機關得視採購性質及實際需要,於契約內訂明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所需消耗性零配件之單價,或附記其參考價格或價格調整方式。
 - ■第一年使用期間所需消耗性零配件,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 採購為原則,並載明其單價。
- ●採購標的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一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採購為原則。
 - ■有於使用期間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 得於契約訂明廠商每年提供此一服務之費用上限及廠商不 得拒絕提供維修服務。
 - ■機關辦理採購如涉及後續維護工作者,其後續數年維護服務之價格,建議納入採購標的一併考量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保險 -保險種類

- ◆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 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 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 (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公共意外責任險 (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保險 -未保險之責任

-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 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 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保險-保險費

- ◆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
 (第8817112號及第09700502110號函)
- ◆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 權益或生履約爭議,工程會已訂定「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公開於本會網站)。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 ◆契約得訂明機關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
 - ■轉包/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 ◆ 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
- ◆契約得訂明終止或解除契約,屬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者,機關 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 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原契約廠商負擔。



履約爭議處理方式

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處理履約爭議

機關與廠商合意 成立「爭議處理 小組」協調

向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申請調解

雙方合意 仲裁

採購爭議 處理多元化

提起訴訟

鄉鎮市調解 委員會調解 其他經雙方合意的方式



#